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单位等单位对该项目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6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厂房，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已形成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报批了《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5〕1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目前匹配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已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已达产，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申请验收。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

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25PLNX5U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即：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已到位，现对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烃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处，约 15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四）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已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设置危险仓库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烃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1处,约15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固废实现零排放。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按防渗、防腐等要求设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各类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